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上市地点:上交所

INESA FEILO 飞乐音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飞乐音响/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SH)
公司股票	指	飞乐音响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51.SH)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鑫股份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出售资产	指	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飞乐音响将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转让予仪电集团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估值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63%股权之估值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164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报告期名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估值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A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二)交易方式

飞乐音响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已经于2020年2月19日就上述出售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仪电集团。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鑫股份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系在不低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关于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孰高值前提下,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对于协议转让价格的具体规定如下:

(1)《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五)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基于上述关于定价的规定,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飞乐音响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定价为13.94元/股,本次飞乐音响向仪电集团出售70,337,623股华鑫股份股票的交易价格为980,506,464.62元。

(五)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述法规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根据飞乐音响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华鑫股份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就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华鑫股份	2,268,267.17	620,814.30	118,348.08
本次出售部分对应份额	150,386.11	41,159.99	7,846.48
飞乐音响	1,208,704.98	4,726.20	330,214.40
占飞乐音响比例	12.44%	870.89%	2.38%

注:上表中"飞乐音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取自"飞乐音响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华鑫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取自华鑫股份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华鑫股份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数据。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末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出售部分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飞乐音响截至2018年末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如下:

1、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初步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仪电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协议受让飞乐音响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正式方案;

3、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正式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国家出资企业仪电集团出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复文件;

5、飞乐音响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正式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6、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已登记至仪电集团账户。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飞乐音响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合计980,506,464.62元。

(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银团贷款人已为上市公司质押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或类似安排。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如实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盼先生于2020年4月15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雷霓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董事会同意指定副总经理雷霓霁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雷霓霁女士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程序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升平女士于2020年5月29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前述全部职务。

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温其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其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由于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刘升平女士辞职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升平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3、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军于2020年5月29日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顾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4、公司副总经理谢圣军先生、赵海茹女士于2020年5月29日分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庄申志先生于2020年5月29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庄申志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庄申志先生、谢圣军先生及赵海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除上述人员更换及调整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相关协议均已生效,飞乐音响已与仪电集团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均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2、飞乐音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5、在相关各方按照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4、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联系人:雷霓霁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传真:021-33565001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

联系人:王牌、蒋华琳、王志超、鲍灵杨、金栩生、曾蕴也

联系电话:(+86-21)38676666

传真:(+86-21)38670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8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因任期至2020年5月27日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刘升平女士辞职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升平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温其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其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上海好望角大饭店5楼周鸣厅

(三)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温其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选举顾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91)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附:简历

温其东,男,1982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项目经理、会展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8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蔡云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职报告于2020年5月29日生效。

经公司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推选顾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30日

附:简历

顾文,女,1972年出生,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干部部部长、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主席,现任上海市仪表电子工会主席、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9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副总经理庄申志先生、副总经理谢圣军先生及副总经理赵海茹女士的书面辞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因任期至2020年5月27日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刘升平女士辞职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升平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刘升平女士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推选温其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其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推选监事候选人情况

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该辞职报告于2020年5月29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选,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顾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庄申志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2020年5月29日生效。辞职后,庄申志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谢圣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2020年5月29日生效。

赵海茹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2020年5月29日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庄申志先生、谢圣军先生及赵海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庄申志先生、谢圣军先生及赵海茹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公告编号:临2020-09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上海好望角大饭店5楼周鸣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选举温其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选举顾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以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1	*ST飞乐	2020/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403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0年6月18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娟、郭子涵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温其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顾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9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华鑫股份6.63%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